

##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

94 年 5 月 13 日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4 年 6 月 17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3 日第 7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3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4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號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1月3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3、5、6、8條，106年11月14日發布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 條，108 年 5 月 6 日發布

114年9月26日第17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2、3、4、5、6、7、8、9、10條，114年10月17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1、2、3、4、5、6、7、8、9、10條，114年10月27日發布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級研究中心之評鑑與管理，由該中心所屬學院自訂管理暨評鑑辦法，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為任務編組，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以及校內與校外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每年評鑑委員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於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自評報告書，並接受評鑑。自評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
- 二、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情形。
- 三、中心對校內外具體貢獻 (如獲獎)。
- 四、中心對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五、中心次年之規劃。。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須於年度結束後提交前一年度自評報告書，供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應受評單位須於評鑑年度提交評鑑報告供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分為 80 分(含)以上為通過、70~79 分為有條件通過及 69 分(含)以下為不通過。通過者，受評間隔為每兩年評鑑一次，有條件通過者，滿一年評鑑一次。連續二次評鑑為有條件通過、一次不通過、未交年度自評報告書或拒絕接受評鑑者，得由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裁撤之。

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研究中心裁撤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被評定為應裁撤之校級研究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